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文件

曲富环审〔2024〕35号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关于 富源县富村镇旭润达采石场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富源县旭润达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提出的审批《富源县富村镇旭润达采石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富源县富村镇旭润达采石场位于富源县富村镇新店村委会老高寨村，地理坐标：东经104°32'24.500"，北纬25°21'6.500"。建设内容及规模为：项目占地146500m²，项目为新建项目，新建年产90万吨砂石料生产线1条，配套建设露天采区、破碎站、

堆料场及其他配套设施等，建成后年产 90 万吨砂石料。项目总投资 6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2.2 万元。

二、原则同意你公司报批的《报告表》中关于富源县富村镇旭润达采石场建设项目建设投入使用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及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同时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洒水抑尘、遮盖等措施防治扬尘，增加对施工材料的覆盖，减少建筑材料露天堆放，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污染。施工期优先建设项目露天采区、破碎站、堆料场、运输道路外围截水沟，阻止项目区外雨水进入项目区内；优先建设完成运营期 20m³ 化粪池，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定期委托周边农户清掏后用作农肥，不外排。土石方全部用于厂区内部回填平整；建筑垃圾统一收集后全部外售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全部按照当地环卫部门要求处置；化粪池污泥委托周围村民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加强施工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产噪设备，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二）落实水环保措施。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露天采区、破碎站、堆料场、运输道路设置截水沟，阻止项目区外雨

水进入项目区内；彩钢瓦大棚上设置雨水收集槽和雨水收集管，大棚雨水经收集后通过雨水收集管引出项目区外。设置 20m³ 化粪池，工作人员生活污水和粪便进入化粪池，定期委托周边农户清掏后用作农肥，不外排；露天采区设置雨水收集沟、50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露天采区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露天采区洒水降尘，不外排；运输道路设置 40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运输道路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道路洒水降尘，不外排；排土场设置雨水收集沟、90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排土场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排土场和成品堆场洒水降尘，不外排。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区配套设置雾炮机喷雾降尘（用于爆破过程）；露天开采工作面采取湿式凿岩，露天采区工作面设置洒水水管洒水降尘；石料加工过程位于封闭彩钢瓦大棚内，大棚内设置喷头喷雾降尘；振动喂料机进口、皮带输送机末端设置喷头喷雾降尘；颚式破碎机破碎、反击式破碎机破碎、振动筛筛分、打砂机破碎过程配套设置集气罩（4 个），破碎、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引入布袋除尘器（1 个）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1 根）排放；成品堆场设置为封闭彩钢瓦大棚，大棚内设置喷头喷雾降尘；排土场设置洒水水管洒水降尘，表面加盖防风抑尘网，暂存后废石（土夹石）及时用于采空区回填，表土及时用于复垦，不在厂区长时间堆存，若需长时间堆存，对其进行种草；成品运输车辆密闭运输（车辆顶部遮盖篷

布), 厂内运输道路采用碎石硬化, 设置洒水车洒水降尘。确保项目运营期有组织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有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 妥善处理固体废物。项目区设置面积为 10648m² 排土场, 用于暂存剥离表土、废石(土夹石), 矿区边开采边复垦; 布袋除尘器除尘灰统一收集后全部和细砂一起外售; 初期雨水收集池污泥由工作人员定期清掏后全部用于采空区回填复垦; 化粪池污泥委托周围村民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全部按照当地环卫部门要求处置; 规范设置 10m² 危废暂存间(防雨、防渗、防流失), 设置标识标牌, 废机油用专用容器收集暂存后回用于机械设备润滑, 剩余部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机油收集暂存过程中的管理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标准执行, 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和台账管理制度。

(五)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振动喂料机、振动筛、颚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风机、皮带输送机、打砂机设置在厂房内;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置产噪设备; 项目昼间生产, 夜间不生产; 项目区设置限速、禁鸣标识牌, 禁止进出项目区域的车辆鸣笛。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要求。

(六)加强应急处置。制定和完善环境风险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备案。按照“预防为主”的原则，做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认真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四、你公司应根据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批复要求，做好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五、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要求完成环保竣工自主验收，并按《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项目建成投产前申领排污许可证。

六、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动，均须另行按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应报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重新审核。

七、请富源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

70号)要求,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三同时”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请富村镇人民政府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加强对该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的属地监管。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

2024年9月30日

抄送:富村镇人民政府、富源县自然资源局、富源县应急管理局、富源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办公室 2024年9月30日印发
